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天润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增资后能够推动空气悬架业务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控股子公司的综合实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姜爱丽

曲国霞

2020年10月23日